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北京百思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培训中心四层A416室

邮政编码：100081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互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对甲方的“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软件开发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就综合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除提供上述服务内容外，甲方如有新增服务内容的，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另外，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建设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建设内容是本合同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合理补充。

3) 合同主要实施内容包括：

1、软件开发主要内容

(a) 新增功能模块

增加“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评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签订审批、绩效管理、科技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8个管理模块。

(b) 改造模块

改造我的视图、指标管理、请示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等5个模块及基础管理和统计查询。

(c) 接入“京办”

在政务外网环境下，支持京办包括网页端、信创端、桌面端，支持京办的统一登录、消息提醒，支持在京办中完成系统的所有功能操作。

(d) 国产化

完成浏览器国产化适配、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适配、OFD 套件软件适配。

2、性能要求

运维目标	描述	量化标准
系统可用性	系统全年可用性	$\geq 99.9\%$, 年停机时间 ≤ 8 小时
服务响应时间	收到请求后的响应时间	关键性问题 ≤ 10 分钟, 一般问题 ≤ 30 分钟
数据备份频率	数据备份的频率	每日一次, 保存期 ≥ 3 年
数据恢复时间 (RTO)	关键数据恢复的时间	$RTO \leq 15$ 分钟
故障恢复时间 (MTTR)	系统故障后的平均恢复时间	$MTTR \leq 15$ 分钟
应急响应时间	应急事件的响应速度	高优先级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 5 分钟

3、安全要求

本系统要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第二级要求, 编制系统开发安全设计方案, 开展设计、开发工作。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二级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供应商须在上线前配合完成系统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及代码审计等安全检测工作, 并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

根据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安全设计方案, 提出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和敏感数据及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恶意攻击的具体措施。

4、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终验, 具体安排如下: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开发,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2 个月, 试运行期满并符合项目验收条件后 1 个月内完成终验。

5、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6、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甲方确认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当符合甲方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为系统缺陷或故障问题提供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服务。因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 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 确保问题快速解决, 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

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服务内容如下：

1) 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采购人选择，配合采购人解决问题。

2) 软件故障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对故障进行处理；

3) 问题咨询解答，由供应商技术人员针对用户提出的使用问题进行解答；

4) 功能优化，在服务周期中，供应商提供软件系统优化服务；

5) 硬件故障处置，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数据还原后，配合采购人系统恢复；

6) 数据维护，供应商按照用户要求，对后台数据进行维护，包含数据备份、异常数据处理等。

7、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为甲方安排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且总学时不少于8小时的课程培训，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8、培训配套要求：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9、履约验收要求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乙方履约验收要求如下：

1) 系统实施

合同签订完成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实施交付验收。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需求分析

工作具体内容：收集业务资料，尤其是针对单位项目综合风险评估及控制手册，并走访相关岗位进行现场调研，完成需求分析，整理出细化的系统需求。

(2) 系统设计

工作具体内容：根据系统需求进行系统整体设计。包括数据库设计，原型设计，定制业务环节。

(3) 系统开发

开发分成两个阶段实现，第一阶段完成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评审管理、采购管理、科技管理等新增模块开发，以及改造模块开发工作；第二阶段完成合同签订审批、绩效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新增模块，以及 ofd 适配等国产化、接入经办等开发工作。

(4) 系统测试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开发过程中进行迭代式的测试，并对定制化的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和单元测试。

(5) 系统实施上线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实施部署在客户现场，进行数据初始化工作、培训等工作。

(6) 系统试运行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试运行。

(7) 信息系统验收

系统试运行结束且满足终验条件后，申请最终验收。

2) 验收流程（公开招标模板中表述）

乙方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具备交付条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初步验收合格后，经过不少于 2 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后，可申请项目验收即终验。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3) 验收标准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验收标准为：符合《附件一：乙方服务内容清单》及本合同中关于内容及规格的描述。

4) 验收确认方式

乙方发起初步验收和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证该交付物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如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通过验收，标志交付物验收完成。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技术服务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 (4) 甲方知悉只有加盖乙方公章/合同章的协议才具备法律效力, 乙方和员工没有权利代表乙方做出任何超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内容的承诺或与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合同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承诺, 如有、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甲方系统存在问题, 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 (3)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人员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信息化系统现场开发及维护人员行为规范》。
-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转包/分包。
- (7)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柒仟 元整 (小写: ¥ 2,427,000 元); 上述金额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全履行合同所对应的甲方全部付款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软件开发等事宜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2、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50% 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 元整 (小写金额 ¥ 1,213,500 元)。
- (2) 项目验收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如无违约情况, 经甲方确认

并由甲方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零捌佰元整（小写金额¥970,800元）。

(4) 项目两年免费质量保证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金额¥242,700元）。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的对应金额普通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同意并认可，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名称：北京百思威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乙 方 账 号：0109 0326 5001 2010 9259 328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敏感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及甲方未对社会大众公开的信息等。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同时，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2、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并具有同等保密职责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等；

-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并具有同等保密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 (3) 依法须向政府或有权机关进行披露的。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解除或失效等而失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对方的文件或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乙方负责部分在执行过程中的交付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以及软件著作权。甲方提供原始数据，乙方加工形成的数据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享有。

第六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并通过验收的，视为逾期履行，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计算，逾期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支付合同金额部分的1‰进行计算。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开发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进行赔偿。

5、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系统服务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的环境和条件，导致项目施工期限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如甲方因此发生经济损失或相应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果乙方违反保密条款或者禁止分/转包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过程中所不能预见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陆局

2025年11月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吴坚

2025年11月5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一、乙方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标注	名称
一	新增模块	项目库管理
		预算编制
		评审管理
		采购管理
		合同签订审批
		绩效管理
		科技管理
		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
二	改造模块	我的视图
		指标管理
		请示管理
		合同管理
		支付管理
		基础管理和统计查询
三	接入京办	
四	国产化适配	浏览器国产化适配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适配
		OFD 套件软件适配

二、实施及验收

1、系统实施

合同签订完成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实施交付验收。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需求分析

工作具体内容：收集业务资料，尤其是针对单位项目综合风险评估及控制手册，并走访相关岗位进行现场调研，完成需求分析，整理出细化的系统需求。

(2) 系统设计

工作具体内容：根据系统需求进行系统整体设计。包括数据库设计，原型设计，定制业务环节。

(3) 系统开发

开发分成两个阶段实现，第一阶段完成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评审管理、采购管理、科技管理等新增模块开发，以及改造模块开发工作；第二阶段完成合同签订审批、绩效管理、财务报销凭证可视化存储和查询等新增模块，以及 ofd 适配等国产化、接入经办等开发工作。

(4) 系统测试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开发过程中进行迭代式的测试，并对定制化的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和单元测试。

(5) 系统实施上线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实施部署在客户现场，进行数据初始化工作、培训等工作。

(6) 系统试运行

工作具体内容：系统试运行。

(7) 信息系统验收

系统试运行结束且满足终验条件后，申请最终验收。

2、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相关软件开发具备交付条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形成《初步验收评审意见》。

初步验收合格后，经过不少于2个月的试运行，并且解决了初步验收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后，可申请项目验收即终验。

乙方提交项目验收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形成

《项目验收评审意见》。

3、验收标准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为: 符合《附件一: 乙方服务内容清单》及本合同中关于内容及规格的描述。

4、验收确认方式

乙方发起初步验收和项目验收申请后,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证该交付物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如符合验收标准,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通过验收, 标志交付物验收完成。